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17号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 规模置换方案（城镇建设）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上报<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城镇建设）>的请示》（源自然资〔2019〕14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城镇建设），请你局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本方案拟将源城区东埔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 25.2021 公顷的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成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位于东埔街道，现状为建设用地 23.9056 公顷、未利用地 1.2965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25.202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东埔街道，现状为农用地 20.9314 公顷（园地 12.7654 公顷、林地 7.39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710 公顷），未利用地 4.2707 公顷。

三、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

排印：郭婷

校对：刘琼

共印 3 份
